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0號

原告 廣力化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衣庭

被告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千慈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8,1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3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柯月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書記官 蘇春榕